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213
11 Octo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5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五(三)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设置一个工作组起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还决定应将这个工作组起草的草案送达会议各成员国,以便它们得以提出建议,并且了解工作组应再召开会议参照收到各成员国政府的评论和建议进一步详拟这个宪章草案,并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研究上述工作组的报告以及会议各成员国所作的评论和建议,并将报告连同这些评论一并提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2. 工作组在一九七三年举行了两届会议——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举行第一届会议,七月十三日至二十七日举行第二届会议。根据上述决议,工作组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七九次会

议通过了第九十八(十三)号决定,其案文如下: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 赞赏地知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报告,和各方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这项目过程中对这报告所作的评论;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把这报告连同这些评论一并递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3. 向大会建议: 鉴于已取得的成就,大会应延长这工作组的任期,使它再举行两届会期三周的会议,及时地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使理事会将这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4. 决定作出安排,务使这工作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内载入这两届会议结束阶段时各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的摘要”。

4. 依照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大会将收到《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报告^①和各方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这个议题时对这个报告所作的评论,这些评论载在理事会而大会提出的报告^②第三编第三章内。

① 这个报告包括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TD/B/AC.12/1和Corr.1)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TD/B/AC.12/2和Add.1)。由于报告册数有限,请各会员国携带报告出席会议。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